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34号

当事人：灌南县大军汉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UJDJ39

住所（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中心村枫香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大军

身份证件号码：342601199109072156

2023年8月10日，我局接到12345在线服务平台投诉，投诉人反映：2023年8月8日晚上7点30分左右在堆沟港镇八队村枫香街的乐享堡汉堡店购买了两杯芒果汁，发现其中一杯饮料中有虫子。2023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灌南县大军汉堡店进行核实，投诉情况属实。2023年8月14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2023年8月14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依法进行了第一次调查询问。2023年8月17日办案人员对投诉人依法进行调查询问。2023年8月23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第二次调查询问。本案于2023年8月24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上述混有异物的芒果汁是投诉人于2023年8月8日晚7时24分购买，投诉人一共购买2杯芒果汁，其中一杯混有异物，2杯饮料实际付款10.5元。投诉人向店员

反映后，店员将混有异物的芒果汁回收扔到垃圾桶，并重新制作一杯给投诉人。上述混有异物的芒果汁货值金额为 5.25 元，获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大军汉堡店的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大军汉堡店的经营者王大军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王大军的身份情况。

3. 由灌南县大军汉堡店出具的结账单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混有异物饮料的时间、数量、价格情况。

4. 2023 年 8 月 14 日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王艳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异物饮料时的现场情况。

5. 2023 年 8 月 17 日对投诉人袁凤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投诉人反映的现场情况。

7. 2023 年 8 月 17 日对当事人灌南县大军汉堡店经营者王大军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含异物芒果汁的价格、数量等情况。

8. 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王艳的身份情况。

9. 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周慧的身份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13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

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销售混有异物的食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应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混有异物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